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I)有關向一家合資公司
墊付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 (II)有關向康健國際一家
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有關向一家合資公司
墊付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Core
Healthcare**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I)配售新股份
- (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清洗豁免
- (III)根據轉介協議可能
發行新股份
- (IV)增加法定股本
及
- (V)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確思醫藥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確思醫藥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30,000,00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4.1%。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確思醫藥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確思醫藥集團在中國收購第一類新藥及／或投資於中國醫藥分銷網絡。

配售須待(i)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發行配售股份；(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確思醫藥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合資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香港體檢全資附屬公司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與康健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Spring Biotech 就珍成訂立合資協議。珍成為香港體檢及康健國際各佔50%權益之合資公司。

合資貸款

根據合資協議，僅為可換股債券認購項下珍成之承擔撥支，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及 Spring Biotech 將按彼等各自於珍成之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向珍成注資合共150,000,000港元。因此，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各自將向珍成注資75,000,000港元。

墊付合資貸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香港體檢貸款協議、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向 Spring Biotech 提供香港體檢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體檢貸款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於合資貸款成為無條件後，Spring Biotech 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將訂立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將向 Spring Biotech 提供香港體檢貸款，僅為 Spring Biotech 根據合資協議向珍成墊付合資貸款作出之注資撥支。

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可選擇於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購入 Spring Biotech 於珍成最多50%權益，代價按(i)可換股債券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最多50%，乘以(ii)緊接認購期權行使前確思醫藥股份五

日平均收市價50%計算，惟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25港元為下限。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可能於每次行使期權時要求Spring Biotech出售其於珍成之權益受到限制，以符合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所載公式釐定之上限。香港體檢將於行使期權時按照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佈。

墊付香港體檢貸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珍成與確思醫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珍成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確思醫藥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行使及兌換為789,473,684股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8,000,000港元，擬用於確思醫藥集團在中國收購第一類新藥及／或投資於中國醫藥分銷網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但未計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前，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確思醫藥經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就並非由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確思醫藥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康健國際、香港體檢及珍成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該項豁免獲授出，則須待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不獲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批准，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將不會進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ii)確思醫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確思醫藥法定股本；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聯合公佈乃由康健國際、香港體檢及珍成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

轉介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確思醫藥與轉介代理訂立轉介協議，據此，轉介代理同意(i)為確思醫藥在中國物色具潛力的第一類新藥收購目標；及(ii)為確思醫藥物色具潛力的中國醫藥分銷網絡收購目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轉介代理並不持有確思醫藥任何股權。

作為轉介代理提供轉介服務之代價，確思醫藥已同意(i)於確思醫藥集團完成收購轉介代理物色之任何第一類新藥後，支付相等於34,000,000港元之費用，將以向轉介代理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28.4%及確思醫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19.9%）之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須按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及(ii)於確思醫藥集團完成收購轉介代理物色之任何中國醫藥分銷網絡後，支付相等於17,000,000港元之費用，將以向轉介代理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14.2%及確思醫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10.0%）之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須按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轉介代理已於轉介協議承諾，由任何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法買賣任何代價股份。

轉介協議須待(i)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轉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iv)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確思醫藥法定股本後，方告完成。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確思醫藥分別與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訂立康健國際服務協議及香港體檢服務協議。

根據康健國際服務協議，為協助確思醫藥評估收購轉介代理所物色任何第一類新藥具潛力收購目標之可行性，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康健國際須於訂約各方所協定時間內，就有關第一類新藥進行之臨床測試與試驗及造像診斷結果提供詮釋及其他顧問服務、參與涉及病人之臨床研究之診治以及確思醫藥就該等第一類新藥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服務。

根據香港體檢服務協議，為協助確思醫藥評估收購轉介代理所物色任何第一類新藥具潛力收購目標之可行性，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香港體檢須於訂約各方所協定時間內，就設計及實行醫療測試程序以及為測試任何該等第一類新藥成效採用之造像服務提供顧問服務、進行為核實該等第一類新藥準確性所需臨床測試以及確思醫藥就該等第一類新藥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服務。服務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各自將無償向確思醫藥提供上述服務。

合資協議（只要其與墊付合資貸款及香港體檢貸款有關）、轉介協議及服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與合資協議（只要其與墊付合資貸款及香港體檢貸款有關）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配售協議毋須待上文所述任何協議完成方可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

確思醫藥建議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確思醫藥股東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確思醫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對確思醫藥之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但未計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前，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確思醫藥經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就並非由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確思醫藥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康健國際、香港體檢及珍成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獲授出）須獲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確思醫藥非執行董事及確思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確思醫藥獨立董事

委員會批准下，確思醫藥已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就確思醫藥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或於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發行兌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

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均須待（其中包括）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轉介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連同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確思醫藥股東。

上市規則對康健國際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貸款構成康健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康健國際股東。

上市規則對香港體檢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貸款及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構成香港體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香港體檢貸款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香港體檢股東。

一般資料

確思醫藥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各自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故不一定會完成。確思醫藥股東及確思醫藥之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確思醫藥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確思醫藥之要求，確思醫藥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確思醫藥已向聯交所申請確思醫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發行人

確思醫藥

承配人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Atlantis International Umbrella基金實益擁有。Atlantis International Umbrella基金為於都柏林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據確思醫藥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確思醫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確思醫藥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亦無假定為與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承配人於84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約相當於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5.0%）及335,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約相當於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7.3%）中擁有權益，而彼並無擁有確思醫藥任何股權。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確思醫藥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30,000,00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及確思醫藥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確思醫藥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確思醫藥集團在中國收購第一類新藥及／或投資於中國醫藥分銷網絡。

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乃經參考上次配售之發行價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17港元釐定，較(i)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70.7%；(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586港元折讓約71.0%；(i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564港元折讓約69.9%；及(iv)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資產淨值（經計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確思醫藥其後進行之集資活動）約0.13港元有溢價約30.8%。經考慮上次配售之發行價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17港元、確思醫藥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目前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確思醫藥股份資產淨值，確思醫藥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須待(i)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其條款發行配售股份；(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確思醫藥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 (1) Classictime Investments，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Spring Biotech，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國際為香港體檢之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10.7%權益
- (3) 珍成，為香港體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康健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pring Biotech）各佔50%權益之合資公司。珍成乃為可換股債券認購成立。珍成有已發行股本2.00美元，由香港體檢透過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及康健國際透過 Spring Biotech 分別擁有其50%權益，而珍成將作為香港體檢及康健國際各自之聯營公司入賬。根據香港法例第23章公司條例附表23所界定，珍成並非香港體檢或康健國際之「附屬企業」。

合資貸款

根據合資協議，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而言，康健國際透過 Spring Biotech及香港體檢透過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將以股東貸款方式向珍成注資合共 150,000,000 港元，將由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 Spring Biotech按以下方式各自注資 50%：

- (i)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注資現金 75,000,000 港元，將由香港體檢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
- (ii) Spring Biotech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注資現金 75,000,000 港元，將由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條款撥付，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香港體檢貸款協議」一節。

珍成須就合資貸款支付利息，總額相當於及等同於珍成因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或兌換股份自確思醫藥實際收取之利息及／或股息（如有），並須於珍成收訖該等利息及／或股息後，分別向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 Spring Biotech按結欠彼等各項貸款之本金額比例支付該等利息。

倘及當珍成接獲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 Spring Biotech聯合發出之書面還款要求，珍成須分別向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 Spring Biotech償還合資貸款，同時按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比例還款。

合資貸款（無抵押）須待 (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ii)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資貸款；及 (iii)香港體檢貸款協議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向 Spring Biotech提供香港體檢貸款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合資貸款將不會生效，而合資協議有關合資貸款之條文將告失效及終止。

香港體檢董事及康健國際董事認為，合資貸款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

香港體檢貸款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於合資貸款成為無條件後，Classictime Investments與 Spring Biotech將訂立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將向 Spring Biotech提供香港體檢貸款，僅根據合資協議作為康健國際向珍成墊付合資貸款作出之注資。

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條款，Spring Biotech須向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支付按年利率 1 厘計算之利息，該年利率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票息率每年 1 厘釐定。

Spring Biotech可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及於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要求時，償還香港體檢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墊付香港體檢貸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批准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期權

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Spring Biotech已向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授出期權（「期權」），以於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權行使期」）內按代價（定義見下文）購入 Spring Biotech 於珍成之股權及其於合資貸款之相應權益（「銷售權益」），惟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可能於每次行使期權（「有關行使」）時要求 Spring Biotech 出售其於珍成之權益受到限制，以符合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所載公式釐定之上限（「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Spring Biotech 於有關行使時將出售之銷售權益百分比（「有關百分比」）應為並無超出任何上限所容許之最高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於期權行使期內已行使之所有期權將在計算每次有關行使相關百分比比率時合計。上限乃為確保每次有關行使期權時（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將不會構成康健國際之主要交易而設。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於各有關行使時應付之代價（「代價」）按 (i) 可換股債券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 50%，乘以 (ii) 緊接行使期權前確思醫藥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 50% 計算，惟以 0.25 港元為下限。香港體檢將於行使期權時按照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佈。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可能要求 Spring Biotech 於有關行使時出售之珍成銷售權益受到限制，以符合按下文計算之各個上限：

(a) 代價上限

代價將不得超過按以下 (i) 及 (ii) 項計算之較低者：

(i) 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text{THMC} \times 24.99\%) - X$$

(ii) 554,565,389 港元，相當於按照截至緊接合資協議日期前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止五個交易日康健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康健國際市值 24.99%。

而：

THMC 即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向 Spring Biotech 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日期（「期權行使日期」）之市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及

X 即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就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12個月內過往行使期權時就收購所有銷售權益任何部分及（不論何時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與根據有關行使收購銷售權益有關百分比合計之其他收購（如有）所付代價總額。

(b) 資產、溢利及收入上限

下表第1欄所載與有關行使相關之金額不能超過下表第2欄所載相應金額：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JVTA x 50% x 有關百分比) + PJVTA	THTA x 24.99%
(JVNP x 50% x 有關百分比) + PJVNP	THNP x 24.99%
(JVR x 50% x 有關百分比) + PJVR	THR x 24.99%

而：

JVTA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珍成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總資產
PJVTA	即	倘期權先前已於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12個月內行使，則過往各次行使期權之總額，按JVTA x 50% x 該次行使之有關百分比計算，及（如有）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收購（不論何時完成）須與根據有關行使收購銷售權益有關百分比合計，則有關股份資產將須按上述方式合計；
THTA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或最近期刊發之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康健國際之綜合總資產，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6條調整；
JVNP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珍成最近期財政年度之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PJVNP	即	倘期權先前已於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12個月內行使，則過往各次行使期權之總額，按JVNP x 50% x 該次行使之有關百分比計算，及（如有）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收購（不論何時完成）須與根據有關行使收購銷售權益有關百分比合計，則有關溢利份額將須按上述方式合計；
THNP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康健國際最近期財政年度之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

- JVR**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珍成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自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 PJVR** 即 倘期權先前已於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12個月內行使，則過往各次行使期權之總額，按 $JVR \times 50\% \times$ 該次行使之有關百分比計算，及（如有）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收購（不論何時完成）須與根據有關行使收購銷售權益有關百分比合計，則有關收入份額將須按上述方式合計；及
- THR**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康健國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自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產生之綜合收入。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發行人

確思醫藥

認購人

珍成，由香港體檢全資附屬公司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康健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Spring Biotech各佔50%之合資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及清洗豁免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珍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行使及兌換為789,473,684股兌換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國際擁有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而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確思醫藥股份。除香港體檢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1,80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外，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確思醫藥證券。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但未計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前，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確思醫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就並非由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確思醫藥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康健國際、香港體檢及珍成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該項豁免獲授出，則須獲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批准，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將不會進行。

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已完成，香港體檢董事及康健國際董事現時並無即時意向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票息率	年息1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四周年，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確思醫藥須於到期日按當時全部未兌換本金總額全部贖回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	按照本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翌日起至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確思醫藥股份。任何兌換金額須不少於每次兌換時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但非僅為部分）未兌換本金額兌換。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較： (i)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67.2%； (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586港元折讓約67.6%； (i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564港元折讓約66.3%； (iv) 配售價有溢價約11.8%；及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資產淨值（經計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確思醫藥其後進行之集資活動）有溢價約46.2%。

每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0.19港元乃確思醫藥與珍成經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釐定：(一) 配售價；(二)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成分及息率；(三) 確思醫藥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時財務狀況；(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五) 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免費顧問服務。倘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有關股份、期權或認股權證)之事件或在若干情況下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新股份，則初步兌換價須受適用於上述事件之標準反攤薄調整條文規限。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表決。

上市 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除獲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確思醫藥於知悉確思醫藥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數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確思醫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合資貸款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墊付予珍成；
- (ii) 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iii) 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確思醫藥法定股本；及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或買賣。

倘任何條件（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將自動失效，且任何一方概無任何因協議產生之權利及義務，惟由於或有關於任何事前違約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8,000,000港元，擬用於確思醫藥集團在中國收購第一類新藥及／或投資於中國醫藥分銷網絡。

對確思醫藥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確思醫藥預期，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日後對確思醫藥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確思醫藥將按下列方式向確思醫藥股東持續知會有關攤薄影響程度及任何兌換之一切相關詳情：

- (一) 確思醫藥將按月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列表形式包括下列詳情：
 - (i) 於相關月份內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將載有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新兌換股份數目及於各次兌換時之兌換價。倘於相關月份並無兌換，則表明並無有關兌換；
 - (ii) 於兌換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及／或註銷之確思醫藥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確思醫藥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及／或根據確思醫藥購回股份時註銷之股份，連同相關交易有關之確思醫藥股份細分；及
 - (iv) 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所公佈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於相關月份開始及結束時之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二)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發行之新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確思醫藥就可換股債券其後作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確思醫藥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當中包括上一份每月公佈或確思醫藥就可換股債券其後作出之任何公

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至已發行兌換股份總額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確思醫藥就可換股債券其後作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5%日期止期間內上文(a)所述詳情。

除上文(a)及(b)項外，確認醫藥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之披露規定，就發行兌換股份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過往12個月內確思醫藥所進行集資活動

誠如確思醫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所述，確思醫藥已透過按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17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合共304,388,00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0,300,000港元。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開發醫藥相關業務及開設保健產品零售連鎖店，而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確思醫藥並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轉介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確思醫藥；及
2. 轉介代理

據康健國際董事、香港體檢董事及確思醫藥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轉介代理為獨立於確思醫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亦無假定為與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轉介代理主要從事藥劑業務逾十年，包括開發新藥物、買賣藥劑產品及在中國分銷藥劑渠道之管理顧問業務。轉介代理之前並無與確思醫藥進行任何交易。

據確思醫藥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轉介代理持有19,8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約相當於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0.1%，且並不擁有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各自任何股權。

轉介服務

中國第一類新藥轉介服務

根據轉介協議，轉介代理同意為確思醫藥在中國物色具潛力第一類新藥收購目標。轉介代理亦將協助確思醫藥與第一類新藥收購目標之潛在賣方進行磋商，並遵守中國有關程序及法規。根據確思醫藥初步估計，收購第一類新藥之預計代價可能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中國醫藥分銷網絡轉介服務

根據轉介協議，轉介代理同意為確思醫藥於中國物色具潛力中國醫藥分銷網絡之收購目標。轉介代理亦將協助確思醫藥與中國醫藥分銷網絡之潛在賣方進行磋商。根據確思醫藥初步估計，收購中國醫藥分銷網絡之預計代價可能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代價

就上述轉介服務之代價，確思醫藥已同意(i)於完成收購轉介代理物色之第一類新藥後（確思醫藥董事現時預期為自轉介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約一年內），支付相等於34,000,000港元之費用，將以向轉介代理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28.4%及確思醫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19.9%）之方式支付，而該等代價股份須按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及(ii)於完成收購轉介代理物色之中國醫藥分銷網絡後（確思醫藥董事現時預期為自轉介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約一年內），支付相等於17,000,000港元之費用，將以向轉介代理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14.2%及確思醫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10.0%）之方式支付，而該等代價股份須按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僅作為上述轉介服務代價發行之代價股份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17港元乃參考配售價釐定，較(i)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70.7%；(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曆年平均收市價0.25港元折讓約32.0%；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資產淨值（經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確思醫藥其後進行之集資活動）約0.13港元有溢價約30.8%。經考慮上述各項，確思醫藥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轉介協議之條件

轉介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 (ii) 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轉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iii) 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確思醫藥法定股本；及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協議

(一) 康健國際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確思醫藥；及
2. 康健國際

顧問服務

為協助確思醫藥評估收購任何其認為屬具潛力收購目標之第一類新藥（「目標藥物」）之可行性，康健國際在符合康健國際服務協議所有條件之情況下，將無償向確思醫藥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服務：

- (i) 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內，就對目標藥物所進行臨床測試及試驗以及造影診斷提供詮釋及其他顧問服務；
- (ii) 參加與臨床研究病人之討論；及
- (iii) 確思醫藥所合理要求有關任何目標藥物之任何其他服務。

康健國際服務協議之條件

康健國際服務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本身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二) 香港體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確思醫藥；及
2. 香港體檢

顧問服務

為協助確思醫藥評估收購目標藥物之可行性，香港體檢在符合香港體檢服務協議所有條件之情況下，將無償向確思醫藥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服務：

- (i) 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內，就設計及實行用於測試任何目標藥物效用之醫學測試程序提供顧問服務；
- (ii) 進行驗證目標藥物準確性所需臨床測試；及
- (iii) 確思醫藥所合理要求有關任何目標藥物之任何其他服務。

香港體檢服務協議之條件

香港體檢服務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本身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服務協議將自動失效，且訂約各方概無任何因協議產生之權利及義務，惟有關任何事前已違約之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則除外。

增加法定股本

確思醫藥建議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確思醫藥股東批准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確思醫藥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確思醫藥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在不同情況下因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時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對確思醫藥股權結構造成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確思醫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確思醫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確思醫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香港體檢、康健國際、 珍成及與彼等各自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2,895,524	4.67%	32,895,524	4.48%	32,895,524	3.18%
確思醫藥董事：						
呂志華先生	18,716,000	2.66%	18,716,000	2.55%	18,716,000	1.81%
劉金山先生	1,111,111	0.16%	1,111,111	0.15%	1,111,111	0.11%
陳寶光先生	948,493	0.13%	948,493	0.13%	948,493	0.09%
	20,775,604	2.95%	20,775,604	2.83%	20,775,604	2.01%
轉介代理	—	—	—	—	300,000,000	29.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	4.09%	30,000,000	2.90%
其他公眾股東	650,435,539	92.38%	650,435,539	88.60%	650,435,539	62.90%
公眾股東總計	650,435,539	92.38%	680,435,539	92.69%	680,435,539	65.80%
總計	704,106,667	100.00%	734,106,667	100.00%	1,034,106,667	100.00%

	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發行配售股份及代 價股份前		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以 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 股份後	
	確思醫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確思醫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香港體檢、康健國際、 珍成及與彼等各自一 致行動人士（附註）	822,369,208	55.06%	822,369,208	45.10%
確思醫藥董事：				
呂志華先生	18,716,000	1.25%	18,716,000	1.03%
劉金山先生	1,111,111	0.07%	1,111,111	0.06%
陳寶光先生	948,493	0.06%	948,493	0.05%
	20,775,604	1.38%	20,775,604	1.14%
轉介代理	—	—	300,000,000	16.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	1.65%
其他公眾股東	650,435,539	43.56%	650,435,539	35.66%
公眾股東總計	650,435,539	43.56%	680,435,539	37.31%
總計	1,493,580,351	100.00%	1,823,580,351	100.00%

附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Spring Biotech Limited 持有 32,895,524 股確思醫藥股份。

有關確思醫藥之資料

確思醫藥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及產品、相關研究與開發、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健康食品及藥物。

下表載列摘錄自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確思醫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1,297,939	1,368,40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787,386	(9,570,46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396,386	(9,570,460)
資產總值	40,793,543	28,516,731

確思醫藥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轉介協議及服務協議之理由

確思醫藥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及產品、相關研究與開發、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健康食品及藥物。誠如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確思醫藥董事預期其癌症診斷及健康產品銷售業務將面對激烈競爭。因此，確思醫藥董事已定期評估確思醫藥集團現有業務，並積極尋求具有秀麗前景之新商機。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強勁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全國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按年增長約11.5%。隨著內地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提高，確思醫藥董事認為，用於藥物方面之開支於可見將來將大幅提升。因此，確思醫藥董事認為投資於安全且證實有效之藥物及在中國設立醫藥分銷網絡將可帶來豐厚財務回報。為掌握有關商機，確思醫藥已與轉介代理訂立轉介協議，以在中國物色具潛力第一類新藥收購目標及具潛力中國醫藥分銷網絡收購目標。

確思醫藥董事認為，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收購第一類新藥及中國醫藥分銷網絡，將鞏固確思醫藥集團在中國保健市場之業務發展。儘管現有確思醫藥股東之股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大幅攤薄，(i)可換股債券認購將為確思醫藥提供潛在投資所需資金，包括在中國收購第一類新藥及投資於中國醫藥分銷網絡，而確思醫藥董事相信上述投資將為確思醫藥股東帶來可觀財務回報；及(ii)鑑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各自同意根據服務協議規定提供免費顧問服務。

鑑於確思醫藥集團並無設計及實行確定具潛力第一類新藥收購目標效用之醫學測試程序所需專業知識，亦無審閱及分析相關醫學發現及醫學測試結果之專業知識，確思醫藥集團已訂立服務協議，從而自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取得有關免費顧問服務，以便確思醫藥取得及評估適合之第一類新藥收購目標。

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轉介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確思醫藥董事（不包括確思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載於寄交確思醫藥股東之通函）認為，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轉介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確思醫藥及確思醫藥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之資料以及彼等訂立合資協議、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及服務協議之理由

康健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作為香港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康健國際集團已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其他保健相關業務，例如營運化驗所及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康健國際董事亦積極尋求提升康健國際集團形象及為其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之商機。

香港體檢集團過往主要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誠如香港體檢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香港體檢集團目前已通過(i)在香港開設自行經營之新保健中心；及(ii)在香港收購若干已成立之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服務，以拓展保健業務。

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目的之一乃為珍成提供所需資金以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從而讓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通過珍成透過投資於確思醫藥進軍中國醫藥及醫藥分銷業務。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並假設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確思醫藥將由珍成擁有約43.3%權益。

為協助確思醫藥物色適合第一類新藥收購目標，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與確思醫藥訂立服務協議，以向確思醫藥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向確思醫藥免費提供顧問服務，康健國際董事及香港體檢董事認為，由於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透過珍成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將可自確思醫藥成功收購之任何第一類新藥中受惠。

為方便康健國際透過 Spring Biotech 參與合資協議及為方便確思醫藥利用康健國際根據康健國際服務協議向確思醫藥提供顧問服務所得專業知識，香港體檢透過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向 Spring Biotech 提供香港體檢貸款。

合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康健國際董事及香港體檢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以及康健國際股東及香港體檢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對確思醫藥之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但於計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前，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確思醫藥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1%。因此，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並非由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確思醫藥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自執行理事獲得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康健國際、香港體檢及珍成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獲確思醫藥獨立股東在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確思醫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確思醫藥已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或於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決。

發行兌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

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轉介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確思醫藥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確思醫藥股東。

上市規則對康健國際之影響

合資貸款構成康健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康健國際股東。

上市規則對香港體檢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貸款及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構成香港體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貸款及香港體檢貸款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連同香港體檢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香港體檢股東。

一般事項

確思醫藥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各自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故不一定會完成。確思醫藥股東及確思醫藥之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確思醫藥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確思醫藥之要求，確思醫藥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確思醫藥已向聯交所申請確思醫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珍成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確思醫藥與珍成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類新藥」	指	屬於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局務會頒佈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局令第3號）第7條所界定之「第一類」藥物或轉介協議訂約各不可時協定之其他藥物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體檢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為確思醫藥根據轉介協議將發行予轉介代理之300,000,00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須按每股確思醫藥0.19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最多789,473,684股確思醫藥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確思醫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予珍成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債券
「確思醫藥」	指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確思醫藥董事會」	指	確思醫藥之董事會
「確思醫藥董事」	指	確思醫藥之董事
「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轉介協議及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召開之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
「確思醫藥集團」	指	確思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確思醫藥股份」	指	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確思醫藥股東」	指	確思醫藥股份之持有人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體檢董事會」	指	香港體檢之董事會
「香港體檢董事」	指	香港體檢之董事
「香港體檢集團」	指	香港體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貸款」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向 Spring Biotech提供本金額 75,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香港體檢貸款協議」	指	Spring Biotech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就香港體檢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香港體檢服務協議」	指	香港體檢與確思醫藥就向確思醫藥提供顧問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服務協議
「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將召開之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體檢股份」	指	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體檢股東」	指	香港體檢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確思醫藥獨立股東」	指	除 (i) 香港體檢、康健國際、珍成及與彼等就確思醫藥一致行動人士；(i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所涉及之人士；及 (iii)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須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放棄表決之人士以外之確思醫藥股東

「香港體檢獨立股東」	指	除康健國際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須就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放棄表決之人士（如有）以外之香港體檢股東
「合資協議」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Spring Biotech與珍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合資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合資貸款之主要條款
「合資貸款」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與Spring Biotech根據彼等各自於珍成之權益以股東貸款形式向珍成作出總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墊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確思醫藥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確思醫藥與承配人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向承配人發行之30,000,00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醫藥分銷網絡」	指	中國之潛在藥物分銷網絡收購目標，各自標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年度營業額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珍成」	指	珍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合營公司，由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分別擁有其50%權益

「上次配售」	指	誠如確思醫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所刊發之公佈所述，按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17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合共304,388,00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
「轉介代理」	指	于文勇先生，獨立於確思醫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並非與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就確思醫藥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轉介協議」	指	轉介代理與確思醫藥就於中國為確思醫藥物色潛在第一類新藥收購目標及潛在中國醫藥分銷網絡收購目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轉介協議
「服務協議」	指	為康健國際服務協議及香港體檢服務協議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pring Biotech」	指	Spring Biote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康健國際」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康健國際董事會」	指	康健國際之董事會
「康健國際董事」	指	康健國際之董事
「康健國際集團」	指	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國際服務協議」	指	康健國際與確思醫藥就向確思醫藥提供顧問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服務協議
「康健國際股份」	指	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康健國際股東」	指	康健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之清洗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香港體檢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承康健國際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承確思醫藥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華
---	--	--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國際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康健國際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康健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體檢董事會由七名香港體檢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三名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確思醫藥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及吳楷先生；確思醫藥非執行董事為劉金山先生；以及確思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資料（有關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之資料除外）。康健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康健國際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資料（有關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之資料除外）。確思醫藥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確思醫藥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香港體檢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康健國際及確思醫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康健國際及確思醫藥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